

新闻公报
2014年10月8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4年9月11日完成一宗与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07年财务报表、2008年财务报表及2009年财务报表**）的审计相关调查。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甲)审计项目合伙人于审计2007年财务报表及2008年财务报表时，没有遵从《国际审计准则第220号》第36段的要求及(乙)于审计2009年财务报表时，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遵从《国际审计准则第220号》第38段和第39段及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第130.1条的要求。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接获投诉后，于2012年11月1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2007年财务报表、2008年财务报表及2009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认为没有证据显示审计项目合伙人曾委任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2007年财务报表及2008年财务报表的审计进行质量控制复核。调查委员会相信，审计项目合伙人没有遵从《国际审计准则第220号》第36段的要求。

就2009年财务报表的审计，调查委员会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未能发现上市实体授予员工的购股权的计量并不遵从相关会计规定，调查委员会认为该复核人员没有妥善进行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因此，该复核人员没有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第220号》第38段和第39段及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第130.1条的要求尽职地进行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2014年9月11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

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